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邱敏惠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電子郵件：e-e1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39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製作「查賄急先鋒」等3款海報及「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」系列宣導影片，請配合加強推廣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20096525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2年9月27日廉政字第11207020300號及廉政字第11200378470號函辦理(相關文號:本署112年9月25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120131872號函)。
- 二、最高檢察署製作旨揭海報與影片，影片含「超馬篇」、「活力篇」及「籃球篇」等3系列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協助宣導，將不買票、不賣票、不受假訊息、境外勢力影響及杜絕選舉賭盤等之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，傳達高額檢舉獎金及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-024-099#4，建立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，守護民主價值。
- 三、旨揭海報電子檔如附件1~3；另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ZfVIg1FdIVr0r90HlmRfWBYHUsNarvNG>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請將全部反賄選宣導成果一併登載於「反賄選宣導成果表」並擇具特色之佐證照片(如附件4)，於112年10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(免備文)傳送本署承辦人信箱(e-e115@mail.k12ea.gov.tw)彙辦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